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二〇一六年八月

## 重要声明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8 日对外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盛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盛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4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发行人 2015 年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4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其他事项.....	15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简称：11 洪水业，本期债券代码：122139。

**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8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2012 年 5 月 2 日

**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2 日。

**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李钢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3.3 亿

实缴资本：3.3 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23915976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董  
事会秘书郑克一（原董事长代行）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会秘书付方俊

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  
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  
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  
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信息技术。（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发行人供水销售总量 30783 万立方米，实现收入 5.69  
亿元，同比增长 6078 万元；污水处理总量 52707 万立方米，实现收

入 5.57 亿元，同比增长 231 万元；工程业务收入 4.31 亿元，同比增长 1.08 亿元。

### 三、发行人 2015 年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5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497,691,012.81	4,968,608,237.19
负债合计	3,408,549,327.96	3,056,980,96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2,306,288.22	1,854,724,07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9,141,684.85	1,911,627,274.44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17,674,784.28	1,448,478,223.33
营业成本	1,110,709,351.84	960,453,223.42
营业利润	208,383,682.81	177,940,149.86
利润总额	235,976,780.73	185,791,107.11
净利润	193,140,542.26	151,900,35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542,371.94	148,323,334.56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21,948.66	541,713,17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40,397.19	-371,778,44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25,221.35	-86,889,39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56,330.12	83,045,336.51



###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合计发行 5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行：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账号：42105001900120102022814）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赣府字[2002]60号）批复同意设立的国有独资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由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管理运营原南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所属国有企业资产及股权，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截至 2015 年末，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 6,920,314.00 万元，负债合计 4,028,069.49 万元，股东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2,892,244.51 万元。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08,434.96 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90,108.73 万元。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正式起息。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一至第三年的利息。

## 第七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并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决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原董事长郑克一代行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2015 年 1 月 21 日起由付方俊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未发生变动。

##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其他事项

2015年，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

